



大会

第六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3 Jan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1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斯塔斯托利先生(副主席) (阿尔巴尼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1：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78：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09-58081 (C)



请回收 A recycling symbol consisting of three chasing arrows forming a triangle.

本迈希迪先生(阿尔及利亚)缺席,由副主席斯塔斯托利先生(阿尔巴尼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1: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A/64/10 和 A/64/283)

1. **Czapliński 先生**(波兰),谈到对条约的保留专题时说,尽管波兰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努力论述在实践中可能产生问题的所有议题,但是它认为,越来越多的准则及其详细的特性可能减少文件的实际用途。应该在专题的全面性和完成专题工作的需要之间保持恰当的平衡。委员会应当重点处理具有重大实践意义的事项,而对实践意义不大的事项投入较少的时间,如核准解释性声明。

2. 准则草案 3.4.2(反对保留的实质有效性)似乎认可如果反对满足一定的条件,反对就具有“中等效果”;但是,这个假设好象为时过早,因为委员会尚未分析反对的具体法律效果。特别报告员的立场是,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虽没有明确认可反对具有“中等效果”,但也没有禁止反对。这个立场可以支持,但它提出了许多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这类反对的预期法律效果事实上与保留的法律效果相同,因为准则草案涉及的情况是,反对国设法在与保留国的关系中排除适用不受保留影响的条约条款。因此,这种反对将构成“反保留”。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八条设立的基本原则,国际公约确立缔约国明白承认的规条,虽然默认,但具有“中等效果”的反对产生声称的影响可能需要保留者同意。如果委员会决定按拟议条文通过准则草案 3.4.2,应在第(1)款和第(2)款之间加上“以及”,以表明这两个有效性条件都必须满足。至于解释性声明的实质有效性问题,也许准则草案 3.5中可以增列一项要求,即解释性声明必须遵守各自条约的目的和宗旨。

3. 对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是经常发生的,这种可能性就使各国能够适用准则 1.3.1所载的区别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规则。此外,根据准则 1.3、1.3.1、1.3.2

和 1.3.3,在把条约其他缔约方所作解释性声明视为保留时,重新定性是各缔约国评估这种声明的唯一途径。

4. 波兰代表团总体上赞同准则草案 3.4.1和 3.6的措辞;但是,需要进一步研究对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的法律效果。准则 2.9.3的措词,即一国“认为”另一国作出的声明是保留,给人的印象是每个国家都可以决定另一国的声明是解释还是保留。必须确定这种单方面的声明能否产生如此深远的法律效果。还有必要考虑的是,在另一国把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为保留时,该国或国际组织能否对重新定性作出反应以及这种反应可能产生什么法律效果。

5.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专题,虽然特别报告员承认有必要在国家有权驱逐外国人和必须尊重人权两者之间保持平衡,但是一些条款草案的措辞引起了人们关注。第 8 条草案提到需要尊重被驱逐者的“基本权利”“以及视其具体情况必须拥有的所有其他权利”。但是,在实践中可能难以确定这两类权利的内容,因为不同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中使用的“基本权利”具有非常不同的含义。特别报告员承认这一概念没有法律定义;因此,它似乎并不构成尊重被驱逐者人权一般义务的稳妥基础。

6. 第 14 条草案提到双方有不歧视义务:国家在行使驱逐权时,有义务不歧视当事人,而被驱逐者有权在享受权利和自由时不受歧视。目前尚不清楚的是,鉴于国际人权法规定了权利和自由,如何在驱逐权中处理不歧视的概念。有鉴于此,特别报告员明智地调整了他的工作计划并重新提出拟议的一些条款草案。

7. **Yee 先生**(新加坡)说,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的复杂性与国际法的基本司法结构有关,很少能找到一个单一行为者或机构拥有对一项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发表意见的最终权力,这在本质上需要国家表示同意。

8.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专题，有必要在国家驱逐外国人的主权权利和尊重受影响个人人权的需要两者之间保持恰当的平衡。新加坡代表团不能接受第9条草案第二句话的措辞，其中表示根据一般国际法废除死刑的国家自动具有一项积极义务，即在首先获得不执行死刑的保证之前，不将被判处死刑者驱逐到可能对其执行死刑的国家。该条款草案还表明这种义务是生命权的一个方面。根据一般国际法和生命权的规定，没有任何这类义务不意味着禁止死刑。但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并不受习惯法约束，不必禁止把一个人转移到可能判处其死刑的另一国。如果一国选择承担具体条约义务以这种方式约束自己，那是另一回事。

9. 第8条草案指出，所有遭受驱逐的人都有其基本权利以及视其具体情况必须拥有的所有其他权利都得到尊重的权利；不清楚为什么区分不同种类的人权。企图建立一个适用权利清单，甚至在条款草案文本中使用“基本权利”一词，只会激起人们长时间、也许无效地讨论哪些是这类权利。当一国决定驱逐一个人时，它必须尊重适用于该人的所有人权。适用于这种情况的权利必然与处境相关，而且可以随着时间与国际法一般规范的发展一起演变。应采用实际的方式，在文本中一般地提及更广泛和更包容的“人权”一词。

10. Kowalski 先生(葡萄牙)说，葡萄牙代表团一方面承认对条约的保留工作的质量和价值，另一方面认为，工作结果走得太远，没有《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关于国家实践的充足根据。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是两个不同的法律概念：前者具有直接的法律效果，而后者大多涉及解释问题。《维也纳公约》并没有涉及解释性声明，因此，葡萄牙代表团建议采用谨慎的方式，因为这些利害攸关的问题超越了公约的范围。

11. 关于对保留的反应、对解释性声明和对解释性声明的反应的允许性问题，尽管葡萄牙代表团了解委员会希望把保留定性为有效或无效的原因，但是它认为这样做为时过早并且定性工作可能过于宽泛。《维也纳公约》的条款很可能足以阐明有效性问题。因此，重点应放在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反映的效果上。

12. 葡萄牙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鉴于所产生的准则草案 3.4.2(反对保留的实质有效性)，把所产生的准则草案 3.4(接受和反对的实质有效性)分成两个单独的条款，而不论何时打算减少或排除最初保留没有涉及的某些条约条款的法律效果，但是葡萄牙代表团的疑问是反对在实际上是否不是保留，要不要按不是保留加以处理。

13. 关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 3.5.2 和 3.5.3，此类声明的法律性质不确定可能会损害理应精心保护的“保留问题对话”。这需要进一步综合分析，以清楚地确定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法律性质、查明其法律效果并决定是否在目前情况下予以探讨。

14. 关于准则草案 3.6(赞同、反对或重新定性的实质有效性)，葡萄牙代表团已经在讨论准则 2.9.1 时表明了看法，“赞同”一词具有特定法律意义，在这种情况下不合适，甚至可能造成误导，即暗示解释性声明可能必须满足与提出保留同样的国内法律要求。在准则 2.9.1 的评注中应对这个术语的使用作出更明确的解释。另一方面，“重新定性”一词比“重新分类”好。它消除了对“变相保留”从一开始就是保留、而不是解释性声明的任何怀疑，将有助于防止对此事采取唯意志方式。

15. 尽管对条约的保留问题与国家继承问题有相关性，但是委员会并没有在这方面发展国际法的任务，因此，应集中力量尽快完成《实践指南》。

16.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专题，对驱逐权利的限制具有高度相关性；在被驱逐的情况下必须尊重个人权利。对该问题的研究应该是全面的，而不是局限于一份特定权利的清单。报告中似乎忽视了一些基本问题，如什么能够适当地保证接受国不会执行死刑。适当保证问题也适用于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这些问题都是葡萄牙代表团关注的主要问题，因为《葡萄牙宪法》禁止把外国人驱逐到他们面临遭受酷刑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死刑的有真正危险的国家。关于死刑，它仍不清楚所涉问题是驱逐还是引渡。这方面问题需要进一步阐明，这两个法律概念之间应该

有更明确的界限。最后，葡萄牙怀疑国际法在驱逐方面是否绝对禁止以国籍为由的歧视。

17. Dufek 先生(捷克共和国)，提及对保留所作反应的允许性时说，真正的问题不是一种行为是否允许，而是它能否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因此，委员会应重点讨论对条约的保留所作反应的效果。

18. 关于准则草案 3.4.1，不清楚为什么有一套明示接受的允许性制度，又有一套默示接受的允许性制度，它们违反了 1969 年和 1986 年的《维也纳公约》。特别报告员的结论是，不管保留是否允许，谈论对保留所作反应的允许性将是不明智的，这可能是解决这个问题的一种方法。要不然，指出《维也纳公约》关于接受和反对保留的第 20 条和第 21 条仅仅适用于允许的保留，就可以说明这个问题。

19.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也对关于具有“中等效果”的反对允许性的准则草案 3.4.2 有类似的疑虑。如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述，这种反对极少，仅限于非常特定的情况，它们在《维也纳公约》中也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因此，现在的问题是没有任何理由要创建这类反对的允许性的特殊规则。此外，准则草案 3.4.2 区分了允许和不允许具有“中等效果”的反对的问题；目前还不清楚这种区分可能产生哪些实际后果，这两类反对是否具有不同的法律效果。

20. 核心问题是对保留的反对的效果，而不是其允许性。评估具有“中等效果”的反对关键在于解释《维也纳公约》第 21 条第 3 款对保留的反对的法律效果，特别是“此项保留所涉规定”的短语。在这方面，具有“中等效果”的反对在法律效果上与有限属人管辖的保留相似，因为它们都超出了所反应的原保留的范围。鉴于《维也纳公约》所规定反对的可能法律效果，具有“中等效果”的反对，或对保留的任何其他反对，都不能使条约违反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这是合理的做法。如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述，在反对方和保留方之间的双边关系中，反对只能排除条约中一项或多项条款的适用，或整个条约的适用。这种关系继续受一般国际法，包括强制法规范的支配。

21. 在驱逐外国人的专题下，驱逐和人权之间的关系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需要全面考虑，包括分析较广泛的关于移民和人权的法律文献和深入研究有资格审查国家在驱逐过程中遵守人权状况的国际机构的判例法。在这方面，应更多地利用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欢迎经修订的工作计划，并且高兴地看到在不久的将来预计会审议已经或正在被驱逐的人获得适当法律程序保证的问题。

22. 刘振民先生(中国)提到对条约的保留时说，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准则 2.9.8(不得推定赞同或反对)和 2.9.9(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在相互协调方面已有所改进，但仍存在不足。例如，没有对可予推定赞同或反对解释性声明的例外情况予以明确解释；这些条款未能说明沉默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如何被视为默示赞同。

23. 在缔约方授权的情况下，争端解决机构和条约机构有能力评估保留的允许性；但是，缔约方所做评估的效力优先。准则应该明确表示，当一项保留被发现是不允许的，应赋予保留方选择放弃保留或退出条约的自由。

24. 关于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和对保留、解释性声明反应的有效性问题，准则草案 3.4.2 中“受保留的影响”和“与被提出保留的规定有充分联系”两个概念需要清楚界定。应删除准则草案 3.5 涉及“一般国际法强制性规范”的内容，因为对这些规范的具体范围，由谁认定等问题目前仍存在很大争议，引入这一概念，可能在实践中引发争议。准则草案 3.5.1 的含义需要进一步阐明，特别是由谁认定一项单方面声明是否构成保留，如果不同缔约方对一项解释性声明是否构成保留存在争议，应当如何消除分歧。

25. 中国代表团期待着准则草案的最终完成，但是担心准则草案缺乏国家实践基础、篇幅过长、内容过细等问题可能影响草案对国家实践的指导价值。中国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及特别报告员正视这些问题，采取适当措施加以改进。

26. 在驱逐外国人的专题研究中，应注意在国家驱逐外国人的权利与尊重被驱逐者人权的义务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第 10 条草案“尊重被驱逐者尊严的义务”在实践中具有积极意义，值得特别注意。但是，他怀疑第 13 条草案(尊重私人与家庭生活权利的义务)第 2 款关于一国应在“国家利益与当事人利益之间达成公正平衡”的规定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原因是实践中很难确定是否达成了平衡。

27.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修订后的条款草案(A/CN.4/617)结构更为合理，层次更为清楚。新工作计划草案(A/CN.4/618)的整体框架合理；但应将第八章(遭受驱逐者的权利)调整至第一部分(一般规则)之中，并在该部分增加新的一章，题为“合法驱逐的条件”。关于第二部分(驱逐程序)，建议委员会在深入研究相关国家实践的基础上，制定出各国广泛接受、合理可行的条款。

28. Panahiaz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评论准则草案中对条约的保留时说，这些准则不应超出原来的构想，即提供适用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有关条款的实用指南。解释性声明常常被一些国家用来规避有关保留的正式限制，从而便于加入国际条约。制定解释性声明的详细准则不仅可能破坏这一作用，而且给它们的实际应用造成不少问题，还在适用《维也纳公约》条款方面减少了《实践指南》的用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是两个不同的法律制度，应由不同的法律体制管辖。因此，不宜在细节上作必要变更后，就把适用于保留的程序和实质性要求同样适用于解释性声明。

29. 关于对保留所作反应的允许性问题，并非所有的反应都一定是允许或有效的。在对《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保留问题的咨询意见中，国际法院的结论是“该公约的目的和宗旨因此限制了提出保留和对保留的反对的自由”。1966 年委员会决定不对反对的允许性设立条件，但由于近年来对保留的反对事例很多，这项决定不应该阻止委员会现在这样做。提出对保留的反对时要符合这样的原则，即国家仅在同同意条

约义务时才受条约义务的约束并且任何一国都不能违背另一国的意愿约束另一国。此外，反对不得破坏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得与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相抵触。

30. 关于对具有“中等效果”保留的允许性问题，设法排除与保留本身无关的条约条款适用的那种反对，将严重破坏条约关系的稳定并可能违背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在准则草案 3.4.2 中，条款之间“充分联系”的条件不清楚，第二个要求，即反对不应导致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在提出保留者和提出反对者之间的关系中得不到实现，破坏了《维也纳公约》确保整个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得到尊重的意旨。准则草案不应改变《维也纳公约》的一般体制，也不应偏离各国的通常做法。

31.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专题，伊朗代表团重申其立场，即虽然必须根据一般国际法的公认原则行使驱逐外国人的权利，但是这种权利是国家主权的固有权利。被驱逐的外国人应享有国际人权法给予的保护，特别是那些相关、适用和不可减损的规则。这种方式比提及“基本权利”概念的做法更有利于外国人，因为“基本权利”的内容含糊不清并颇有争议。保护不应以执行所有人权文书为条件，这会混淆局势。这种方式应用于编纂国际法、而不是逐步发展国际法。第 8 条草案应加以修订，以反映这种方式。

32. 第 9 条草案至第 14 条草案并不需要，因为许多国际人权文书已经清楚地阐明了尊重人权所需的规则。然而，如果委员会决定保留这些条款，它们就应该尽量简短。在关于生命权的第 9 条草案中，可以删除第 1 款和第 2 款的第二部分。由于尊重人的尊严是所有人权中的一项基本原则，第 10 条草案第 2 款可以并入第 8 条草案；第 1 款是多余的。关于保护儿童的第 12 条草案，特别是第 2 款，没有充分考虑到家庭的完整性。至于第 13 条草案，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对私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单独列一条，第 1 款足以成为单独的条款。第 2 款的措词含糊并有争议。关于第 14 条草案，不歧视的义务是一项基本原则，而

不是一种权利。如果委员会希望维持这项原则，可以把它作为单独一款列入第 8 条草案，但要以较简单的形式表示并删除超出编纂范围的有争议观点。

33. **Telalian 女士** (希腊) 谈到对条约的保留专题时说，希腊代表团支持分别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形式和通知的准则 2.4.0 和 2.4.3 之二采取建议形式。她还赞同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准则 2.4.3 之二不应再提及准则 2.1.8，因为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问题应该与不允许保留或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问题加以区别。同样，由于各国通常不愿提出它们对条约某一条款含义的立场，不必要要求它们说明解释性声明的原因。然而，按照准则 2.9.6 的规定，一国说明对解释性声明的合理的理由是有益的。

34. 希腊代表团前几年已经表明了对保留所作反应的允许性的立场：因为《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那些违背条约目的和宗旨的保留，接受或反对这些保留都不产生任何法律效果。还有，希腊代表团认为，由于《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仅仅涉及允许的保留，对不允许的保留不反对并不意味着接受。任何其他解释将意味着条约其他缔约国的沉默应被视为它们默示同意不允许的保留。这一立场不符合现行的做法，就人权条约而言，这会使条约监督机构没有机会在稍后阶段确定这种保留是否符合条约的目的和宗旨。她欢迎特别报告员决定把准则草案 3.4 分成两项单独的规定，即准则草案 3.4.1 和 3.4.2，它们反映了这些关注问题。关于具有“中等效果”的反对允许性的准则草案 3.4.2 提出的条件澄清了这方面问题。

35. 希腊代表团同意准则草案 3.5.1 提出的解释性声明允许性的标准；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1 款(d)项的规定，其目的在摒除或更改条约中若干规定的法律效果的声明应视为保留，因此，应根据准则 3.1 至 3.1.13 的规定(如准则草案所述，不包括 3.1.15)加以评估。相反，不被视为保留的解释性声明不应受到《维也纳公约》建立的保留允许性和有效性制度的约束；这种声明仅对行为国有约束力，对其

他缔约国并不产生法律约束的效力，除非这些缔约国接受了有关声明。因此，希腊代表团可以接受特别报告员在准则草案 3.5 中最初提出的用语或其修订案文，其中增加了这类声明有效性的条件：它们不能与强制性规范相抵触。

36. 虽然就像准则草案 3.5 那样，条约中很少明文禁止解释性声明，但是希腊代表团也可以接受准则草案 3.6 的修订案文。而列举条约中暗示禁止这些声明的例子将是有益的。

37. 正如特别报告员正确指出的那样，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可能构成保留，因而应受到同样的允许性条件的约束。准则草案 3.5.2 涉及这个问题，但是必须指出的是，并非所有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都可以视为保留。让适用于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制度与适用于保留的制度过于接近可能是不明智的。如果委员会最终决定区分简单解释性声明和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出于法律保障原因可以接受准则草案 3.5.2。

38.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专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新的工作计划草案(A/CN.4/618)虽是暂定的，但是有益的，因为它全面说明了条款草案中要解决的问题。她将在发言中评论经特别报告员订正和调整的关于保护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人权的条款草案(A/CN.4/617)。

39. 驱逐外国国民的权利是固有的国家主权，国际人权条约没有明确保证外国人在特定国家入境、居留或建立家庭生活的权利。控制外国人入境和居留与国家维持公共秩序和实现国家经济福祉等其他合法目标的权利和责任密切相联。然而，国家有义务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的实质性和程序性的限制。这是一个微妙的问题，应当在现有实践的基础上以审慎和均衡的方式加以解决，而不是试图制定新的标准；特别报告员也应该澄清某些概念，然后再对问题进行更详细的研究。

40. 关于第 8 条草案(尊重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人权的一般义务)，希腊代表团坚信，应当避

免在这类权利中建立等级系统，而且列出驱逐情况下要保护权利的详尽清单极为困难。比较现实的做法是确定与该专题特别相关的若干较一般的权利。

41. 可以考虑提及遭受驱逐者人权可能受到的限制，在这种情况下，应列举根据国际法可允许这些限制的各种条件(如合法性、实现正当目标和相称性)作为补充。

42. 关于第 9 条草案(尊重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的尊严的义务)，希腊代表团赞同人的尊严是人权的基础，是一种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予以尊重和保护的基本价值观。然而，不清楚有哪些，如果有的话，具体的个人权利和相应的国家义务来自尊重遭受驱逐者尊严的需要。虽然有几项人权条约以及其他非约束性文本明确提及人的尊严，但是大多数仅仅在序言段落中提一下。

43. 希腊代表团也认为，禁止以第 10 条草案(不歧视的义务)第 1 款中列举的理由进行歧视，是对国家行使驱逐权利的重要限制，是在此情况下对遭受驱逐者或正在遭受驱逐者不歧视的原则。不过，按照对国家驱逐本国国民问题采取的方式，不必要阐明本国国民和外国人之间在这方面的不歧视义务。不过，她认为，不歧视原则并不排除对外国人的各种形式的区别待遇；例如，在这方面给予欧洲联盟成员国国民的不同待遇就构成合法的区别待遇。

44. 关于第 12 条草案，原题为“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权利的义务”，其中提及尊重私人生活权利的义务，这个概念比家庭生活的概念更加不确切得多，将引起许多复杂的问题。因此，把该条款草案的范围限制在家庭生活中是正确的，这在驱逐情况下特别相关。此外，应把第 2 款的“减损”改为“限制”或“约束”，因为“减损”这一用语在国际人权法中有特定的含义：它涉及国家在公共紧急状态下采取的措施，但是在正常情况下这将构成违反条约的行为，而“限制”或“约束”指的是如果某些条件得到满足，可允许干涉行使人权。

45. 此外，在第 2 款中，希腊代表团认为，应该保留在较早版本中提及的“法律”，而不是“国际法”，因

为必须由法律规定对行使人权的限制；而且，遵守适用国内立法的实质性和程序性要求是允许限制这种条约所规定权利的先决条件，这反过来又必须符合人权条约的规定。《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几项条款一直沿用这种方式并且其监测机构人权事务委员会支持这种方式。

46. 关于限制家庭生活权利的允许性最重要的条件是，必须在驱逐国利益和被驱逐者利益两者之间求得平衡。这一进程的结果往往是不确定的，并视具体情况而定；根据国际判例法，国家在评估这些限制是否适当时，鉴别的余地很大，而且如果不是不可能，很难制定这方面的一般规则和标准。

47. 希腊代表团支持在第 13 条草案中提及“儿童最佳利益”的提议，这是处理儿童最佳利益的最终标准。尽管许多国家已采取具体措施，保护受驱逐儿童的权利和福利，但是很难在没有相关国际规范框架的情况下制订一份全面清单，列举应在整个过程中得到特殊待遇的其他类别弱势者。

48. **Shapoval** 先生(乌克兰)说，驱逐外国人的文书是必要的，因为在现代世界，必须调和尊重被驱逐者人权与驱逐国的主权权利。试图规范该专题时必须考虑到习惯国际法、原则和规范。总之，委员会应铭记各国必须尊重所有被驱逐者的权利，并且关于驱逐问题的国内法律制度应区分合法和非法的外国人。具有双重或多重国籍的人不应与其他国民区别对待，因此，不驱逐国民的原则应该适用于他们。一国的驱逐权利还受到实质性和程序性具体要求的限制，包括保护难民、无国籍者和其他类别弱势个人的规则。

49. 如果外国人犯了刑事罪或行政罪；如果他们的行为违反了关于外国人法律地位的立法或威胁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如果为保护国民的生命、健康、权利或合法利益需要驱逐，一国拥有从其境内驱逐这些外国人的主权权利。委员会在此问题上的进一步工作应着重阐明和巩固现有的程序制度。

50. 乌克兰代表团非常重视对条约的保留专题，并认为 1969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是当代条约法制

度的核心，奠定了对条约的保留规则的基础。委员会已阐明了该专题的重大问题。

51. 关于准则 3.2(对保留允许性的评估)，乌克兰代表团赞成解决争端机构和条约机构也能裁定保留的有效性。然而，应认真考虑在保留国撤回或修改保留的情况下不可受理保留的影响。如果一国通过保留取消国际条约的核心条款时，不应允许它加入该国际条约；这些保留是不可受理的，不应影响该条约的法律效果。另一个值得审议的问题是解释性声明，它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构成变相保留。如果各方都正式接受经推理无效的保留，它们的接受可被视为一致同意对条约进行《维也纳公约》第 39 条意义上的修改。

52. 准则 3.2.4 列举了评估保留允许性的可能机制；乌克兰代表团赞成它们不是相互排斥，而是相辅相成的。然而，评估对条约的保留受理或不受理应是各缔约国的特权，评估的权力应继续留给保留国和条约其他缔约国。根据国际法最古老的原则——条约必须信守，各国成为条约缔约国就是同意承担其义务。条约监测机构除了缔约国赋予它们的权力外，不应有其他权力，只应行使有关条约赋予它们的职能。关于保留受理性的争端只有通过条约或各缔约国的特别协议规定的争端解决机制解决。

53. **Negm 女士**(埃及)说，必须根据国际法的原则在驱逐国和接受国的义务之间求得法律平衡。因此，埃及代表团赞同，国家驱逐外国人的权利必须与尊重人权的义务相平衡，同时要考虑到接收国的情况。然而，要求驱逐国确定接受国是否符合一定的标准，特别是在尊重人权方面，是有争议的问题，因为它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规定的作为国家间合作基础的国家主权原则。

54. 因此，所有会员国都必须尊重人权的基本原则，包括尊重被驱逐者的尊严，并确保驱逐国采取这方面措施时没有歧视遭受驱逐的外国人。应制定公平的法律和程序规则，以便根据国际法制止违反迁徙自由权非法驱逐外国人的行为。不过，委员会不应试图解释尊重人权的概念，因为这样做会把必须避免的政治因

素带入工作中。相反，它必须寻求大多数会员国可接受的法律标准，而不是依靠世界特定区域设立的司法先例。

55. 因此，埃及支持列入为已遭受驱逐者或正遭受驱逐者提供程序保障的条款草案，特别是质疑驱逐合法性的权利、受审理的权利和律师援助的权利。其中也应包括财产权，特别是没收被驱逐外国人的财产问题，还应该有非法驱逐要赔偿的权利。仅在评注中提到这些义务是不够的。

56. 如第 9 条草案第 2 款所述，在驱逐国以及在接受国的有关局势中保护被驱逐者生命的义务完全不符合习惯国际法的既定原则，习惯国际法规定国家有权对在其领土上犯下的罪行决定适当的惩罚。对于不引渡将在接受国面临死刑的人的义务，埃及代表团反对列入这样的义务，特别是因为这些问题不仅会受到政治考虑的支配，而且还会受到对等标准的影响。即使以世界一些国家或区域的判例法为基础，这些概念也会继续会引起会员国间的争议。因此，在起草要求这些义务的条款时应谨慎从事。

57. **Horváth 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从一开始就支持委员会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的工作。准则 3.2(对保留允许性的评估)将澄清缔约国之间某些悬而未决的问题。关于条约监测机构的准则填补了空白，当年曾试图把这些规定列入 1969 年《维也纳公约》，但没有成功。

58. 《实践指南》的宗旨是确定一套对条约的保留最重要方面的规则，以使各国的实践更加统一。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兼顾全面性和完成工作的合理时间框架。匈牙利代表团再次呼吁至迟在 2011 年前结束该专题的工作。

59. 他期待委员会下届会议讨论关于驱逐外国人的订正条款草案，并赞同有关代表团的意见，它们倾向于条款草案仅提及国家尊重被驱逐者人权的一般义务。区别人权和基本权利的想法特别适用于被驱逐者，但颇有争议，需要认真审查。匈牙利代表团将在适当时候书面答复委员会关于本专题的问题。

60. 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专题，匈牙利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的案文总体上达到了期望水平，并赞同把第1条草案分为两条、分别说明文件的范围和宗旨的建议。虽然它可以接受一些防止与国际人道主义法重叠的补充提法，但是它还是欢迎不将“武装冲突”列入灾害定义的建议。

61. 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匈牙利政府已经答复了2007年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调查表，不过，匈牙利代表团认为现在并不迫切要把这个问题列入委员会议程。

62. 匈牙利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专题工作，因为必须从国家和国际两级全面了解打击犯罪的各种手段。匈牙利政府是几项载有引渡或起诉规定的国际条约和双边协定的缔约国，不久将向委员会送交相关立法和实践的资料。

63. 虽然特别报告员已提交了3份该专题的报告，但匈牙利对该专题的宗旨和范围仍然有一种模糊感。向会员国提出的现有义务和有关法律的问题促使特别报告员能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603)中说明适用原则的一些标准内容和限制，不过，报告主要汇编了国家的条例，并没有得出任何结论。迄今讨论的条款草案都是初步的，工作的最后结果还不明朗。

64. 关于第1条和第2条草案，他欢迎对引渡或审判原则的一些内容，如引渡、起诉和管辖下定义的意向。然而，第3条草案仅仅重复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现有义务。不限成员名额专题工作组阐述的一般框架似乎有助于确定问题的可能方面；但是，由于它没有建立一个优先顺序，它不太可能大大加快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65. 对该专题的进一步审查应侧重于实用问题。显然，从国家和国际法庭审理的案件中，对原则的解释，包括对“管辖下”用语和领土所属国权利的理解都存在差异。总体框架(d)节提出了几个可能影响或阻止引渡的有关原则的问题。由于过去已经审议过许多这方面问题(如酷刑和死刑)，现在最好重点讨论有争议

的问题，如滥用这些原则以竭力逃脱惩罚。特别报告员还可以查明与该委员会其他专题的联系，如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项工作可以采取准则的最后形式，其中载有对争议问题普遍商定的解释。

66. 鉴于委员会早些时候审议最惠国条款这个专题以来的事态发展，该专题的工作可能具有实用价值。条约随时间演变的专题都是较理论的探讨，它的研究可能耗费时间；他希望该专题会避免对条约的保留准则草案16年后尚未完成的命运。

67. **Hernández García** 先生(墨西哥)说，特别报告员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的第十四次报告(A/CN.4/614和Corr.1和Add.1)反映了委员会和特别报告员多年来对专题的审议情况。

68. 关于准则2.9.3(对解释性声明的重新定性)，墨西哥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重新定性的效果是在提交声明的国家或组织与“重新定性”的国家或组织之间的关系中改变单方面声明的法律地位，并且这类声明的允许性由简单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标准初步确定，不过，如特别报告员所述，如果“解释性声明”的效果是破坏条约一项条款或整个条约的法律效果，它就不是解释性声明，而是保留，它应被视为保留，因而应符合保留允许性和正式有效性的各项条件。墨西哥代表团不否认这一立场的准确性，但认为它产生了特别报告员设想的该进程不同阶段的实际问题：声明首先必须定性；只有这样才能对它适用保留允许性的条件。

69. 此外，特别报告员似乎暗示，只有主管机构才可以把解释性声明最终重新定性为保留；因此，到那时为止，关于这类声明允许性的规则似乎是适用于简单解释性声明的那些规则，换言之，它们在原则上是允许的。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的那样，由于只有主管机构才能确定对条约任何解释的允许性，如果重新定性者仅仅表达对此事的意见，一国单方面重新定性会产生什么后果目前还不清楚。据特别报告员说，除了基于条约禁止解释性声明之外，似乎不可能确定关于解释性声明允许性的任何其他标准，实际上是一种保留

的解释性声明因其客体性质可能不被文书各缔约方察觉，因为解释性声明与保留不同，没有管制解释性声明的形式或与缔约国通信的任何要求。

70. 因此，除非一缔约国准备向主管机构咨询，以确定其重新定性的准确性，否则主管机构似乎对实际是保留的解释性声明的允许性没有任何影响。此外，一旦解释性声明重新定性为保留，保留的规定显然将适用于它，但不清楚如何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23 条通知各缔约国；尽管这看起来是小事，但是必须铭记《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建立的程序。

71. 墨西哥代表团欢迎准则草案 3.4.2，它与原来的准则草案 3.4 不同，它建立了在反对国意欲产生的影响基础上反对的允许性的条件。关于默示接受不允许的保留是不允许的说法，墨西哥代表团与特别报告员同样怀疑这种说法的智慧。最后，墨西哥代表团关于重新定性的评论也适用于准则草案 3.5.1(适用于重新定性为保留的解释性声明的有效性的条件)。

72. Spinelli 先生(意大利)评论对条约的保留时说，委员会在着手处理最有争议的问题之一，即根据《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c)项因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相抵触而被禁止的保留的法律后果。准则 3.3 似乎是基于假设认为这种保留无效，并且在其他缔约方不作出反应的情况下它也不能变为有效。然而，关于默示接受保留的准则草案 2.8.1 并没有明确排除对无效保留的适用。委员会在未来的准则中应明确提出，如果一缔约国或国际组织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反对一项无效的保留，不能假定无效保留已被接受。

73. 关于解释性声明的准则草案有点不合时宜。根据定义，这些声明不能被视为保留，其法律效果提出了应在不同背景下审查的解释条约的难题。而委员会只要表明解释性声明不能被视为保留。另一方面，委员会称之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很可能属于《维也纳公约》第 2 条(d)项关于保留的定义的范畴。

74.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专题，分析范围应限于审查与驱逐事件特别有关的那些外国人的权利。条款草案应具体说明什么国家负责保护这些权利。至于权利可能

受到目的地国侵害的风险，可以审查目的地国就尊重这些权利所作保证的作用。

75. Dinescu 先生(罗马尼亚)在谈到对条约的保留时说，一旦罗马尼亚完成关于保留、解释性声明及其反应的效果的工作，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对《实践指南》的结构进行一些简化。他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解释性声明和对它们的反应应予以广泛宣传，因此，最好以书面形式提出。总的来说，他同意特别报告员在准则 2.9.8(不得推定赞同或反对)和 2.9.9(对解释性声明保持沉默)中提出的结论。然而，一国对解释性声明的沉默所产生的效果，应始终根据每个具体案件的实际情况确定。建立一种假设，认为沉默没有效果以及如准则 2.9.9 所述仅“在特殊情况下”才考虑相关实际情况，将是不明智的。

76. 罗马尼亚代表团也认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不允许的保留本身不牵涉保留者的国际责任。但准则 3.3.1 中“本身”一词足以留下在某些情况下可产生责任的可能性。

77. 关于驱逐外国人的专题，在条款草案中区分“基本”权利和“其他”权利，无论是基于条约还是基于习惯，均未能反映国家尊重所有人权的义务。假设某些权利比其他权利得到更认真的尊重，那将与国家根据国际法规定真诚履行所有义务的责任相冲突。此外，一些条款草案只是以非穷尽的方式重申了国际法中已建立的规范。这种方式具有重复现行条约文书和在它们之间建立等级制度的风险，应重新加以考虑。

78. 驱逐可以从两个方面来看：作为一个过程和作为一项限制行使某些权利的措施。作为一个过程，划定国家酌处权的规则非常重要：受驱逐者的权利必须在作出驱逐决定和执行决定的过程各个阶段得到尊重。驱逐被视为对行使某些权利的限制，它必须符合国际法关于此类案件的规则：它必须出于合法目的，必须满足国家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相称的规范。这种区分不必盲目实行，但牢记它可以帮助说明措施合法性和相称性之间的差异。

79. Hetsch 先生(欧洲联盟委员会)代表欧洲共同体发言说,特别报告员关于驱逐外国人问题的第五次报告(A/CN.4/611 和 Corr.1)提出了许多问题。有人怀疑绝对禁止基于国籍的歧视能否被视为关于驱逐的国际法一部分。欧洲人权法院确认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有权向其他成员国国民提供优惠待遇,包括对驱逐问题的优惠。欧洲共同体有自己的法律秩序和公民身份形式。国家可以在任何情况下对外国人而不是对本国国民适用不同的规则,这在国际条约的实践中是显而易见的,例如共同体与第三国的结盟协定。尚未缔结此类协定的国家国民可以依靠重新接纳协定或依靠有关立法,这些立法是根据设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中关于外国人签证、庇护、移民及其他政策的规定制定的。该条约第 12 条禁止在该条约适用范围内基于国籍的歧视,但它只能由欧洲共同体国民援引或在其国民之间援引。他呼吁委员会更多地思考条款草案提出的但不一定反映国家实践的标准和原则。

80. Petrič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委员会报告“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问题”的第七章时说,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598),但只是注意到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第 1 条至第 5 条草案(A/CN.4/758)。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分析了该专题的属事管辖、属人管辖和属时管辖范围。他提出关于范围的第 1 条草案,强调国家采取行动和发挥能力,在发生灾害时通过适当满足人们的需要实现其权利。“权利”和“需要”是同一件事的两个方面,在此基础上,草案中要在“权利”方式和“需要”方式之间求得平衡。委员会一些成员支持基于权利的更明确方式,而另一些成员则关注这两种方式的均等和基于人权的方式在极端危机局势下的实际应用。大部分成员都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保护责任”的概念,按照目前的理解,并没有扩展到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

81. 至于属物管辖的范围,普遍的看法是,没有必要严格区分灾害的自然原因和人为原因。委员们也一致认为,草案的重点首先应针对国家行为者,把非国家

行为者放在稍后阶段考虑,委员会的重点首先是应对灾害阶段,而把预防灾害和减少风险放在日后审议。

82.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 2 条草案中关于“灾害”的定义是根据 1998 年《为减灾救灾行动提供电信资源的坦佩雷公约》的定义提出的。在该公约中,“灾害”就其影响而言被定义为“社会运转受到严重扰乱”,然而,委员会中倾向于以较传统的方式从事件本身提出灾害的定义。特别报告员建议定义中排除武装冲突,以维护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完整性。但有些委员认为,最好的办法可能是在关于范围的条款中,或在单独的“无偏袒”条款中说明。有人指出,把武装冲突局势与灾害局势区分开来可能并不总是那么容易,而且重要的是要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继续在任何武装冲突中适用。

83. 特别报告员在提出的第 3 条草案中努力重申以国家间相互合作作为救灾活动基石的基本法律义务。虽然委员会在这一点上曾经意见一致,但是也有人表示,国际援助应该补充而不是取代受影响国家的行动;项规定应该用承认受影响国家的首要作用加以平衡;以及合作义务的范围需要进一步讨论。委员会还讨论了受影响国家与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组织合作的责任。

84.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八章“共有的自然资源”的专题时回顾说,2008 年委员会二读通过了跨界含水层法一套 19 项条款草案及其序言,它是以循序渐进方式审议该专题的第一项成果。早在 2007 年,它就以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A/CN.4/580)为基础,在工作组范围内开始了关于共同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的初步讨论。在 2009 年的届会上,委员会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工作组举行了一次会议,会上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在辞职前编写的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的工作文件(A/CN.4/608)、2007 年向各国政府分发的石油和天然气问题调查表以及收到的各国政府的评论和答复意见(A/CN.4/607 和 Corr.1 和 Add.1)。委员会就跨界石油和天然气资源问题今后工作的可行性交换了意见,包括这类工作的实际需要;待解决问题的敏感性;

该问题和划界问题之间的关系，包括海上边界；以及实践中收集信息的困难。

85. 工作组决定把石油和天然气问题未来工作的任何决定推迟到委员会 2010 年届会上处理，同时委托希尼亚·穆拉塞先生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一份研究报告，分析从各国政府收到的书面答复、它们的评论、第六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其他相关内容。2007 年再次向各国政府分发了调查表。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提出的行动方案，特别欢迎各国政府评论委员会应否在共有的自然资源专题中研究石油和天然气问题。

议程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续) (A/C.6/64/L.8)

86. Telalian 女士(希腊)，协调员，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 A/C.6/64/L.8 时说，决议草案已经在非正式磋商和双边联络中详细讨论过。该文本基本上重述了大会第 63/119 号决议，但作了某些修改和补充。

第 1 段中删除了提到的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因为特设委员会在 2009 年没有举行会议。第 8 段现在表示将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而不是第六十四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在第 14 段中增加了内容，敦促各国政府继续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大会第 62/63 号和第 63/119 号决议，其中包括关于确立管辖权的规定，特别是对本国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为本国国内现行刑法所认定的严重性质犯罪行为确立管辖权，并进行各国间的合作。第 15 段再次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根据新的第 17 段，还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联合国可如何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拟订处理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性质严重的罪行的国内刑法。根据第 18 段，该项目将列入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